

臺中市東勢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大陸女子 B 已取得臺灣身分證，離婚後欲放棄臺灣人民身分及戶籍乙案。
事實經過	101 年 7 月 9 日接獲電話反映，本轄居民 B 為大陸女子與台灣配偶結婚後已取得國民身分證，因與臺灣配偶感情不睦，爰離婚後想放棄臺灣人民身分及戶籍。
問題分析	大陸配偶想放棄臺灣人民身分及戶籍，係屬身分轉換問題，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法規規定，須先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申請核准後，持公文向戶政事務所辦理，註銷其戶籍。
處理情形	<p>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表示，可分兩方面辦理：</p> <p>一、當事人在臺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說明書，內容說明要放棄台灣身分及戶籍，不想放棄大陸人民身分及戶籍。 2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，住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3. 準備身分證正本及護照正本，寄回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居留定居一科何慧珠小姐」辦理。 4. 當事人約二星期後會收到公文，再持向戶政所辦理註銷戶籍。 5. 註銷戶籍後如需繼續留在臺灣，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重辦長期居留，如不想待在臺灣，可直接辦理出境證出境，至於大陸通行證部份，可向臺灣海基會申請臨時通行證，以憑入境大陸。 <p>二、當事人不在臺灣（在大陸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事人如在大陸，請檢具聲明委託公證書（須經大陸公證及臺灣海基會驗證），內容敘明要放棄臺灣身分及戶籍的原因，及委託台灣何人（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統號）辦理。 2. 當事人檢附經海基會驗證過之聲明委託公證書、在臺身分證正本及護照，交由在臺代辦人申請。 3. 在臺代辦人另附說明書，並在說明書上粘貼身分證影本正反面，並留下連絡電話及地址，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居留定居一科申請。 4. 其办理流程如前述一、當事人在臺灣(4.5 項程序辦理)。